

2014 级工程管理专业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一、自主创新学分的申报

多次参加同一创新活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只计一次学分。由学生担任支持人的创新活动，其他参与成员折半计算学分（不超过 5 人）。不同性质的创新活动的创新学分可累加。

2014 级工程管理专业每位学生必须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2 分，不做类别限制。可申请内容如下：

二、自主创新活动的类别及学分

1、科研类

(1)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向所在学院申报获准的科研项目，由学院结题验收合格的，主持人记 1 学分，其他成员折半计算学分。

(2)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向学校申报获准的科研项目，由学校结题验收合格的，主持人记 2 分，其他成员记 1 学分。

2、竞赛类

(1) 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的科技或学科竞赛，记 1 学分；获得省级三等奖，记 1.5 学分；获得省级二等奖、国家级三等奖，记 2 学分；获得省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，记 3 学分；获得国际级奖、国家级一等奖记 4 学分。

(2) 学校级别各种学科竞赛，一等奖记 1 学分，二等奖记 1 学分，三等奖记 1 学分，三等奖以下以三等奖计。参与同学不记创新学分。

(3) 学院级别各种学科竞赛，一等奖记 1 分，二等奖记 0.5 学分，三等奖记 0.3

学分，三等奖以下以三等奖计。参与同学不记创新学分。

3、实践类

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优秀论文获得者记 1 学分。获得省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，队长计 2 学分，队员 1 学分

学生创业活动（在校期间注册公司并运营良好），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公司执照及经营状况说明，评定公司注册人 1-2 学分，公司参与人 0.5-1 学分；

4、创作类

以第一作者，署名浙江工商大学在校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，文学，艺术作品等成果，经学院审核后，记 2 学分；在核心刊物发表成果，记 4 学分；其他合作者折半计算学分。

5、发明类

学生发明的有形或无形成果，由学院整理后报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批通过后，第一发明者记 1 学分；申请国家知识产权或产品专利并获准的，记 3 学分。学校可有条件资助专利申请、评审费。

6、开发类

开发有价值的软件，由学院整理后报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批通过后，第一开发者记 1 学分；转化为商品的（有转让合同），记 4 学分。申请软件著作权并获准的，前 4 位著作权人可申请创新学分，其中第一著作权人记 2 学分，后 3 位成员记 1 学分。

7、考试类

学生考取由国家颁发并认证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，经得到管工学院的认定，记 1

学分；

托福考试成绩达 90 分（含）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达 6 分（含）以上，记 1 学分；

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优秀者，记 1 学分。

8、讲座类

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，有相应的记录并得到管工学院认可备案，记 0.1 学分/次。

9、开放类实验

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及学院开设的开放性实验，有相关的记录并得到管工学院认可备案，记 1 学分。